

裁定字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358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35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8日
聲請人	楊淑華律師
案由	聲請人聲請就108年度憲二字第358號聲請案，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主文	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8日前，就108年度憲二字第358號聲請案， ¹ 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正本1份於憲法法庭。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依本庭公告之期限應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前提出聲請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108年度憲二字第358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²開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」之說明³，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，網址：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彩貞、尤大法官伯祥
裁定全文	 108年度憲二字第358號賴建元聲請案（許可楊淑華律師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）